

CTSO-C72c 号:

日 2003年04月30日 期:

局长授权

批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 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 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单独漂浮装置

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单独漂浮装置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 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72c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单独漂浮装置应满足 FAA(美国联邦航空局)TSO-C72c 中规 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-单独漂浮装置》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 列内容:

- (1) 在装置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当通过了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-单独漂浮装置》第 7.0.3.1 条的阻燃试验时,应标记下列附加信息:

"符合 CCAR25-R1 第 25.853(c)条要求"。

3. 资料要求

- 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 - ① 装置介绍;
 - ② 使用说明;
 - ③ 使用限制;
 - ④ 安装程序及限制(表明与安装有关的任何限制或其它条件);
 - ③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- ⑥ 按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单独漂浮装置》第 7.0 节所做试验的结果报告。当按标准第 7.0.3.1 条进行了阻燃试验时,报告中还应包括该阻燃试验的结果。
 - ① 铭牌图纸。
 - (2) 除上述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- ① 图样目录,其中列出了确定该装置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装置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 - ③ 专用清理和维护说明;
 - ④ 全套图样。
 - 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该装置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 - ① 本规定第 3条(1)①至③中所列的资料;

- ② 装置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- ③ 说明: "本装置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装置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该装置方可装机。"

4. 引用文件

FAA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-单独漂浮装置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 邮购: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 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